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债务融资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麓泽”）提供不超过 135,000 万元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沙铁银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长沙麓泽向建行长沙铁银支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苑小区商业楼 1 号栋二楼 206 房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土地管理服务；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建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2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783 万元，净资产为 9,42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2. 保证额度有效期：三年。
3.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31.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39.1%，

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